

中国共产党

剑河县历史大事记

(1949.10 ~ 2000.12)



贵州省剑河县史志办公室 编

中国共产党 剑河县历史大事记

(1949年10月至2000年12月)

贵州省剑河县史志办公室 编

二〇〇一年六月

中国共产党剑河县历史大事记
贵州省剑河县史志办公室 编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6.75 印张

2001 年 12 月印刷 印数 500 册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

黔新出〔图书〕2001 年一次性内资准字第 064 号

前 言

《中国共产党剑河县历史大事记》经过史志办全体同志及关心此项工作的领导和仁人志士的共同努力，用5年时间对材料进行搜集整理，于2001年5月完稿付印。我们谨以此书向党的生日献礼！

《中国共产党剑河县历史大事记》概述了1949年10月至2000年12月的52年间，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剑河县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曲折前进的历程。全书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四个时期。对每个时期剑河县的党组织贯彻上级党委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所进行的活动和执行党的工作任务，尽可能翔实而又重点地作了记录。因此，这本书可以说是一本简明的剑河县党史。

本书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在广泛大量征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原则进行编写，实事求是地对历史作了记录，使读者从中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立准、立好”原则，对所采用的资料作了查证核实，力求做到符合历史事实。初稿写成后，我们请州党史办的领导及本县曾从事党史工作的老同志和知情人士审查、广泛征求各方面的修改意见，方其定稿。

本书采用编年体为主，按年月日顺序列条，一般是一条一事。对于重大事件，则按其发展的阶段或有关事项列写，尽量如实反映事件的全貌，便于读者了解、掌握每年的重大事件。

本书人物列名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有较大影响的烈士、英雄、模范人物，具有时代性的典型人物等。政、军、群活动，只写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按照党委布置的任务进行的重要工作，或与党委联合进行的工作，日常性业务工作不录用。只写县人大、政府、政协和群团组织换届会议，不记其年会。数据采用，一律采用剑河县人民政府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县统计局公布的数字，对特殊时期许多数字严重不实（例如“大跃进”浮夸时期），我们尊重历史如实使用，并加以说明。

本书是在县委直接领导下编写完成的。县委前任书记曾庆录、刘晓凯，副书记王太陶、杨天沛，现任书记杨清源，副书记张镇、杨再新、陈英华等对编写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一些曾从事党史工作的老同志为本书作了大量的审查工作，并提出了不少的修改意见，同时还得到有关部门和许多同志的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杨正维、姜庭桂、赖燕祥、杨国竹等同志曾参加本书部分年份的材料搜集。王安雄同志负责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编写。杨毅同志负责“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一些年份（即从 1966. 6 ~ 1987.12）的编写。姜大福同志负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一些年份（即从 1988.1 ~ 2000.12）的编写。其他同志也参加了编写工作。

编 者

二〇〇一年五月

中国共产党 剑河县历史大事记

(1949年10月至2000年12月)

编 审 杨清源 张 镇

副编审 杨再新 周晓阳

主 编 王朝阳

副主编 姜大福 王安雄 杨 毅

编 辑 王朝阳 姜大福 王安雄 杨 毅

杨正维 姜庭桂 赖燕祥 杨国竹

审 稿 刘剑刚 欧胜忠 王秀贤 杨通荣

吴兴元 刘绍明 潘光荣 刘国洪

王文敏 王灿元 欧阳深 陈通权

王兴国 杨秀才 罗永光 钟方远

杨诗和

目 录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10 ~ 1956.10) (1)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10 ~ 1966.5) (68)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6 ~ 1976.10) (112)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 ~ 2000.12) (138)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10 ~ 1956.10)

在这个时期里，我县经历了彻底完成反封建斗争的民主革命任务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这两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1949.11 ~ 1952.12）：中国人民解放军三进剑河剿匪，摧毁国民党剑河县各级政权和匪巢，剑河县获得解放和收复；地方干部随军进剑接管旧政权，建立了党委和各级人民政权；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各级领导机关和办事机构相继成立并不断巩固和发展；开展了“五大任务”和土地改革为中心内容的彻底的反封建斗争；开展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反帝爱国运动；开展了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开展了整党整风；开展了禁烟肃毒工作；进行了工农业生产、商业等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

第二阶段（1953.1 ~ 1956.9）：根据党中央的战略决策和上级党委指示精神，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执行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着重开展了对农业、手工业和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经过近四年的艰苦细致工作，于1956年9月，基本完成了“三大改造”的任务；在这阶段中，还进行了普选、民主建政，粮食

统购统销、宣传《宪法》和公债发行、平叛、建州活动等项工作。通过这些工作，促进了剑河县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1949 年

提要 中共镇远地委、镇远军分区派中国人民解放军 17 军 51 师 153 团 1 营进剑河剿匪，摧垮了国民党剑河县城，解放了剑河县城。

11 月 5 日 进军解放贵州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五兵团，在杨勇司令员、苏振华政委的率领下，从江西上绕等地急行军经南昌、武汉、长沙到达了湘黔边界，先头部队已进贵州境内，解放了天柱等地。随五兵团进贵州的西进支队四大队，在司令员曾宪辉、政委谢鑫鹤、副政委吴南、王跃华等率领下，也从江西到达了湖南芷江。中共镇远地委在芷江召开会议。根据省委、兵团首长的指示和要求，讨论、研究了先接管中心县后边沿县、由点向面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了一些县的领导班子。剑河县是定为先接管县之一，房建平为县委书记，武大觉为县长。（后因情况变化，剑河稍晚解放，房、武二位领导已调铜仁专区，故未到剑河任职。）

11 月上旬至中旬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兵团先后解放了天柱、三穗、岑巩、镇远、施秉、黄平、炉山等

交通沿线的县城和省城贵阳市，摧毁了国民党各级政权，建立了省、地、县各级人民政权。在这种形势下，国民党剑河县长陈开明惶惶不安。他一方面，加紧对已经建立了的“剑河县民卫指挥部”及其下属六个防剿大队、四个预备团、五个自卫大队、一个直属大队、一个直属营等军事机构的控制。另一方面，又纠集国民党三穗逃亡县长李熙昌、天柱逃亡县长陈樵潞、锦屏县长吴坤在剑河县大广乡秘密召开了反共联络会议，密谋联合抵抗解放军解放各县和接管建政。

12月15日 已逃往施秉县江村躲避的国民党贵州省镇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兼保安司令任盛廉已投诚起义后，镇远军分区司令员曾宪辉向陈开明发出电报，号召陈开明向任盛廉先生学习，弃暗投明，举行起义投诚。陈开明拒绝，回电说“你是共产党，我是国民党，我和你是死对头，叫我陈开明投降，那是万万不行的，除非清水江倒流。”由于陈开明的态度很顽固，和平解放剑河问题已经不可能。于是，地委和军分区决定用武力解决剑河问题，以迅速解放剑河县各族人民。

12月下旬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7军51师153团（以下简称“153团”）奉镇远军分区的命令，由台江进剑剿匪，解放剑河。

12月27日 153团已进到温泉、南脚一带，遭到陈开明预备团的阻击。153团给予有力回击，预备团被击溃。陈开明闻讯后，带着党政军人员弃城逃跑，隐匿

于南哨、九仪、太拥一带。

12月28日 153团占领剑河县城，宣告剑河解放。部队就地休整，等待地方干部前来接管建政。由于天柱县发生匪患，29日曾宪辉司令员由三穗来剑河，同153团干部战士在剑河过1950年元旦节。

1950 年

提要 人民解放军 153 团撤离剑河，前往天柱剿匪；50 师 149 团 3 营（以下简称“3 营”）进剑剿匪，收复剑河；孙紫芳县长带领地方干部进剑接管建政，建立县区和部分乡（镇）人民政府，后奉命撤离剑河；以陈开明为首的土匪卷土重来，建立“黔东南绥靖区副司令部”，组织土匪全面叛乱；由进步人士周继武、陈贡章为主要领导的温泉、南明两个进步的武装自卫队在匪乱中经受了考验；中国人民解放军 18 兵团 62 军 186 师（以下简称 186 师）进剿剑（河）朗（洞）股匪，开展“剑朗合围”的大规模军事行动，556 团直接进剑剿匪，收复剑河县全境；刘凤亭县长带领地方干部随军进剑，建立县、区、乡、村各级人民政权；在党委的领导下，遵循军事打击、政治瓦解，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针，依靠各族人民群众，广泛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剿匪运动。到 1950 年底，剑河县境内的股匪基本被消灭，为后开展的“五大任务”和“土地改革”等反封建斗争扫清了道路。

1月2日 曾宪辉司令员率领153团离开剑河，途经观么、大洋、南明前往天柱剿匪。陈开明带领伪政府全班人马回城。

同日 经贵阳军事接管会的介绍，民主人士周继武（国民党剑河县参议长）到镇远专员公署报到，受到王跃华专员的欢迎和接待，并派他与先回故土的民主人士陈贡章到剑河成立解放委员会，以迎接剑河的解放。16日，周、陈遵照王跃华专员的指示，在南明成立“剑河县解放委员会”，周为主任委员，陈为副主任委员，全德衡为委员。事后，周到温泉做争取温泉武装自卫队的工作，陈在南明做争取南明武装自卫队的工作。

2月16日 周继武带温泉自卫队40余人进入剑河城，作劝说陈开明向共产党、解放军投诚工作，陈不就。周于当时带队撤离县城，宿营三关口。17日晨（春节），陈开明调兵围攻驻三关口自卫队。自卫队给予自卫还击，双方发生战斗。周继武带队撤回温泉。

2月19日 奉命前往剑河剿匪的人民解放军149团3营，在营长邹光兴、副教导员张汝健的率领下，从三穗县城出发，途经长吉、良上、翻滚、观么、巫包等地，于21日五时，在剑河县城渡口巧渡清水江，一枪不响地占领剑河县城，收复剑河。陈开明等又弃城潜逃，继续上山为匪。部队占领剑河城后，一面就地宣传共产党的主张、方针和政策，宣传解放军的“约法八章”，并做上层人士的思想工作，安定人心，着迎接地方干部前来

接管建政的准备；一方面下乡清剿土匪，宣传群众，扩大解放区。不久，149团团长张景华也亲临剑河视察和指导。

2月20日 中共剑河县工作委员会，剑河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在炉山组成，孙紫芳任工委书记兼县长。

3月5日 由孙紫芳、张绪卿带领前往剑河接管建政的地方干部、干校学员、公安干警、勤杂人员共71人，从台江县的施洞口乘船到达剑河，成立了中共剑河县工作委员会和剑河县人民政府。工作委员会由孙紫芳、张绪卿、董衍乐、邹光兴、张汝健组成。

县工委和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指示以及干部情况，将全县划分为三个区十一个乡（镇）：第一区辖岑松镇、温泉乡、久仰乡和柳川镇；第二区辖太拥、南哨、南寨三个乡；第三区辖南嘉、大广、礐溪、南明四个乡。事后，在部队的保护下，各区负责人带领干部到区开展宣传活动和剿匪斗争。

剑河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及时颁发布告，召开群众会议，宣传共产党的主张、方针、政策和任务，安定民心。并向旧职人员进行“约法八章”的教育，使其服从接管，还多次召开城关地区绅士会议，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3月上旬 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支前委员会，孙紫芳为主任委员，周继武为副主任委员，开展了以筹粮为主的有成效的支前活动。

3月17日 149团3营营长邹光兴率领七连和机炮连一个排到礐溪白露村围歼陈开明匪部，击溃谢国润营和陈开明直属连，抓获匪兵31余人，缴获枪81支，马1匹。陈开明向南嘉方向逃窜。

3月中旬 在共产党的政策感召下，国民党久仰乡乡长杨正才（苗族）率部向人民政府投诚，交出全部枪支（20支）弹药。与此同时，太拥开明绅士向本立（国民党太拥乡弃职归田的老乡长）向人民政府报告陈开明在太拥藏匿电台、武器的情况。县人民政府立即派负责第二区工作的周生、候焕章带领地方干部和由刘凤林连长率领的149团3营一个排前往太拥接收，受到向本立热情款待，当面交出陈开明隐匿的80余支枪，1部电台和田赋粮册。此事受到孙紫芳县长的表扬。后来向本立成为全县各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

3月下旬 为解决剑河县人民“食盐难”的问题，县人民政府派数十名民工，在部队的护送下，到三穗运回50多挑盐巴。途中，遭万超匪部袭击，被护送部队击溃，盐巴顺利运到了剑河。

3月29日 因土匪活动猖狂，省委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剿匪方针，确定全省暂时放弃21个县，以集中兵力，先歼叛匪，保护公路沿线，扭转战局。暂时放弃的这21个县中，黔东南有雷山、剑河、锦屏、黎平、从江等县。

3月下旬 剑河、雷山、台江、榕江四县国民党联

防会议在本县昂英村召开，杨焕文任联防司令。

4月14日 县工委和县人民政府根据省委3月29日的决定和地委的统一部署，将地方干部和驻军部队全部撤离剑河，前往三穗。撤离时，带走自新人员，并在城关动员百余名民工，将余存的盐巴、缴获的枪支弹药，接管的旧政权档案以及其它物资随同运走。次日，撤离队伍在岑松至寨头之间，遇到万超匪部的阻击。护送地方干部的149团3营指战员给予英勇还击，打散了土匪，驱散了受蒙蔽的群众，终于胜利过境进入三穗。周继武、杨正才、倪端等也跟随撤离队伍前往三穗。事后，地委将剑河县党政干部另行安排工作。县工委、县人民政府和驻军部队奉命撤离剑河后，城关的土豪劣绅立即反水，勾结土匪进行叛乱。

4月15日 城关“四大天王”、“八大金刚”之一的洪以哉召集有龚子扬、陈葵生、杨如渊等40人参加的反共会议，成立以洪以哉为主任委员、龚子扬、陈葵生为副主任委员的所谓“剑河城区治安维持委员会”。紧接着又在伪司法处召开第二次会议，以“维持会”的名义写信欢迎陈开明回城组阁。并派杨辛才、杨胜武专程寻找陈开明。会上还决定将县人民政府支前委员会所收之米供土匪使用。会中，匪副县长吴中衡带匪官兵七、八十人从巫包方向进城，4月19日，匪团长龙幼铮带百余匪兵进城，同日陈开明也从九当进城，“维持会”到处张贴和散发欢迎陈开明的标语和口号，内容极其反动。从此，